

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

徵選簡章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起，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販售。

參、甄選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（二）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：
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本校應進用足額身障者之比例，故該職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基隆市正濱國小學務處。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）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 - （一）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，以 A4 大小影印。
 1. 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，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照片。
 2. 國民身分證（附件 2-1）（男性需附退伍令）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服務證明（相關工作經歷證件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 5.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身障手冊（附件 2-2）、委託書（附件 3）、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、同意書（附件 5）等。

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伍、甄選及備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陸、聘約期程：

本案聘期自報到隔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。

柒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校園環境整理與清潔。
- 二、行政傳遞文書工作。
- 三、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口試及書面審查(由口試委員提問)，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；由合格者擇優正取 1 名，若分數相同，以實務工作經驗較高者優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。

一、口試及書面審查(由口試委員提問)：100 分

- (一)配合學校工作能力及意願。
- (二)衛生習慣態度等。
- (三)專業知識與素養。
- (四)協調溝通能力
- (五)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證照等。

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甄試。甄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份，始得應考。
- (三)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114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於校長室。

拾、報到及應聘作業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。
- 二、經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相關證件(身分證、私章)正本前往本校學務處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三、正式應聘日期約 114 年 11 月 1 日(星期六)起，聘期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以月計薪(本案契約進用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，依工作日比例撥付)，每月薪資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薪資給付(另需扣除自付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)。
- 二、經錄取臨時人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如罹患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未能配合請假隔離與治療，影響校園安全，將無條件解僱。
- 四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 1】

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

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役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
其他證照				
經歷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	1. ☐ 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☐ 身障手冊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3.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簽名：_____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
備註：				

-----請沿虛線取下-----

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報名回條

報考人：_____

報考號碼：_____

報名審核完成確認：_____（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）

基隆市正濱國小 114 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2-1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反面)黏貼處

2-2

身心障礙手冊
(正面)黏貼處

身心障礙手冊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 3】

基隆市正濱國小 114 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正濱國小 114 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

人員第一次甄選之 ☐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☐ 報到手續

特委託_____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辦理正濱國民小學學校短期清潔臨時人員徵選，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。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。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為報名「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短期清潔臨時人員徵選」。本人之個人資料：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經歷」及證明文件，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，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等資料、提供予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辦理「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短期清潔臨時人員甄選」之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